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6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07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分派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2417503）中合计有2,544,250股，不参与本次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5 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60,603,07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544,250 股，即以 258,058,8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354,411.73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260,603,073 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 2,544,25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 258,058,823 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8,058,823 ×0.075÷260,603,073≈0.074 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4)÷(1+0)=前收盘价格-0.074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然人股东韦利东、韦锦坤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2417503）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5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2262600-6109, 2032

特此公告。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